

除外责任

1、条款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 （三）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五）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七）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业务责任免除

1、对于旧设备及返修货物的运输，保险人仅承担由于交通事故造成承运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

2、本保单承担公路货物运输险责任，在公路承载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不承担污染、串味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3、因被保险人产品的安全要求性、社会影响性、特殊性、机密性，保险人在实施理赔定损时，对于被保险人技术部门以及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公估机构或检验机构认定无法使用的受损产品，保险人原则上按全损进行核算损失。

同时不回收出险产品关键部件，残值扣减比例为损失金额的 10%（风电叶片全损不扣减残值）；

4、本保单承担货物自离开起运地时起，到货物到达目的地的仓库、储存地或运输至目的地装载地面时止，不包含安装责任；

5、如货物属于“三超”特种货物，运输公司必须取得路政管理部门开具的三超货物许可证书，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大件运输》，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公司按要求做好运输工作，符合上述要求的运输资质，保险人不得因保险标的属于“三超”货物而拒赔；

6、未按照规定装载货物或货物装载重量不均匀，导致保险标的发生挤压、掉落，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对于未按照货物捆扎规定，捆绑不牢、绳索负载重量不足、无碰撞事故致使绳索断开、货物散落、摔碰造成的货物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保险人不放弃对于实际承运人的追偿权利；

9、保险条款中载明责任免除的情况。